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华润燃气仲裁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着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燃气”）与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就转让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燃气”）股权的相关事宜发生纠纷。2013年11月15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华润燃气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华润燃气以南昌燃气经营权及大众燃气延迟履行股权交付为由向仲裁委提出请求。2015年7月1日，双方经协商达成了和解协议并共同签署了《仲裁和解协议书》（简称“和解协议”）。当日，仲裁委作出（2013）沪仲案字第1507号裁决书裁决同意和解协议并据此裁决大众燃气向华润燃气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至此双方再无争议。大众燃气已于2015年7月2日24时前支付完毕，该款项计入营业外支出。

以上事项公司仅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对以上事项进行了披露，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